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2樓

承辦人：毛啟桓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512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o31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推字第1094701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危老條例）申請之重建計畫核定後，如於申請建照程序時涉及建築圖面變更，後續應如何辦理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城鄉發展局109年2月19日新北城設字第1090294303號函會議紀錄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危老條例之重建計畫經核准並依程序申請建造執照後，倘建照程序中涉及建築圖面修正，若為重建計畫範圍變動、變更原核准獎勵項目與額度，應重新申請危老重建計畫核准，原核准危老重建計畫失其效力；如涉及工程造價增加，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，併同完成本案相關協議書變更。餘建築圖面之其他修正則以市府工務局核發之建造執照圖為準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